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5-046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3,255,252.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5,497,040.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6,586,27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7,588.31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作为本章程附件。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1-106）。

因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